

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公安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公安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7号），公安局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部署全县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和监督基层单位贯彻执行情况。

（二）掌握、分析、研究全县影响稳定的情况和社会治安状况，为县委、县政府、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重要信息，并制定对策。

（三）领导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及刑事及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察，组织指挥重大行动，协调查处全县重大案件，处置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骚乱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四）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以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领导公安机关、纪检、监察、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五）组织实施对来我县的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六）领导基层单位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七）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和治安防范工作。

（八）做好出入境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的公安外事活动。

（九）领导全县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建设工作；领导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依法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

（十一）领导基层单位计算机管理，应用和指导、监督、检查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科技工作及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的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信息、装备设施服务、规划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

（十三）指导全县消防监督工作。

（十四）指导全县武警、消防的业务工作。

（十五）指导、监督、检查全县企事业派出所、经济民警队的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42 个、所属事业单位 2 个情况如下：

出入境管理科、经济文化保卫大队、户政大队、法制办

公室、信访科、秘书科、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政治处、警务督察队、110 指挥中心、监管科、治安大队、监察科、经侦大队、禁毒大队、刑事警察大队、刑事技术大队、治安巡逻警察大队、看守所、派出所（15 个）、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第二巡警大队、预审大队、森林警察大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县公安局总编制人数 4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3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6 人，事业编制 89 人，离退休 1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公安局本级和下属预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公安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029.0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29.0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41.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4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702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29.0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029.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2.6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029.02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7029.0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41.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029.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029.02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029.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029.02 万元。其中：

1、2040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公共安全支出（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4661.59 万元。

2、20402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公共安全支出（款）执法办案（项）预算数为 1279.55 万元。

3、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 164.42 万元。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453.09 万元。

5、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208.97 万元。

6、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61.4 万元。

4、项目支出 2046.39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4982.63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63.3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3559.9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25.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1.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6.29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374.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882.62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236.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2 万元、维修（护）费 5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3.1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6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资本性支出 268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3.3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58.97 万元、离退休费 164.42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公安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2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08 万元，其中：

办公费 31.63 万元、邮电费 30 万元、取暖费 123.8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 万元，差旅费 50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3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公安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公安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10,883.75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48.97 万元，共有车辆 166 台，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一般公务用车 0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1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台，其他车辆 63 台。共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 台。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80.41 万元。项目为：罚没项目 24.5 万元、试用期转正人员工资项目 80.36 万元、出入境收费缴退项目 0.9 万元。身份证工本费项目 2.79 万元。离休人员特需经费项目 0.1 万元。断卡行动线索核查奖励费项目 56.4 万元。公益岗位及辅警人员工资项目 404.95 万元、

基本业务费项目 72 万元、交通管理业务及办案费项目 317.05 万元。看守所行政运行项目 75.46 万元、临时工工资项目 44.28 万元、在押人员给养项目 101.62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

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指宝清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